

濉溪县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2024 年 7 月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濉溪县统计局 2023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濉溪县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濉溪县统计局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濉溪县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监督实施国家统计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

(二) 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县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三) 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县情县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县情县力方面统计数据。

(四)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五)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六)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七) 依法管理全县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八) 承担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县(市)经济运行综合评价考核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县委、县政府部署的乡镇和有关部门经济运行综合考评工作。

(九) 协助省统计局管理国家设在我县的直属调查机构；协助省、市统计局做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称评审组织工作；协助乡镇政府管理、指导乡镇统计站工作。

(十) 承办县政府和市统计局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濉溪县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和局属事业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无变化。

纳入濉溪县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濉溪县统计局本级
2	濉溪县普查中心

三、濉溪县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571.76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571.76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4.64 万元，增长 17.4%，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度开展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支出相应增加；二是人员的调入及调资，人员经费等相应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71.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1.7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71.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6.52 万元，占 57.1%；项目支出 245.24 万元，占 42.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71.76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571.76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5.36 万元，增长 17.5%，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度开展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支出相应增加；二是人员的调入及调资，人员经费等相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1.76 万元，占本年

支出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5.36 万元，增长 17.5%。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度开展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支出相应增加；二是人员的调入及调资，人员经费等相应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1.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73.27 万元，占 8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1.18 万元，占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4.33 万元，占 2.5%；**住房保障（类）**支出 32.97 万元，占 5.7%。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24.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1.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度开展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支出相应增加；二是人员的调入及调资，人员经费等相应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326.52 万元，占 57.1%；项目支出 245.24 万元，占 42.9%。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15.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3.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开展第五次经济普查活动，支出相应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9.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调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调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职业年金做实。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调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调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5.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

调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2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的调整。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9.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调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6.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4.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1.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濉溪县统计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濉溪县统计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濉溪县统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6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 万元，增长 4.85%，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濉溪县统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濉溪县统计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

4、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3 个项目，涉及资金 71.52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对照绩效评价指标，濉溪县统计局 2023 年度 3 个项目自评得分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

标全部完成。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可以反映出濉溪县统计局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设定较为清晰准确，绩效指标比较完整,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濉溪县统计局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统计调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统计调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统计调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2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7.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推进了统计业务的开展，全面完成了 2023 年度统计业务，有效助推了经济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支出进度较慢，未达序时进度，主要原因是未制定科学的资金支出使用计划。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按照序时进度支出，提高资金申请及支付效率。

“统计调查工作经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统计调查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104-濉溪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104001-濉溪县统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27.81	10	92.69%	9.27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27.8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保障统计局 2023 年度开展日常统计业务				濉溪县统计局 2023 年度统计调查业务经费预算数 30 万, 执行数 27.8 万, 确保了经费应支尽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3 次	7 次	10	10	
		质量指标	数据准确率	≥99%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性	及时支出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0 万	27.8 万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经济发展决策提供依据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助推社会发展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供有关数据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推经济社会发展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调查对象满意度	≥98%	99%	10	10	
总分						100	99.27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3）部门评价结果

《2023年度统计调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

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